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6000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190088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6000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安然(资产评估师)、陈小良(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负债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负债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60008 号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在 2019 年 9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特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债转股行为所涉及的债务金额。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7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7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委托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 95,16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95,160,000.00 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60008 号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在 2019 年 9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分别为自然人刘胜超、李永光、麻勇、王韧,企业法人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1、工商登记资料

企业名称：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593389356P

法定住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经营场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王韧

注册资本：4,642.5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07-03

营业期限：2012-07-03 至 2032-06-27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制动安全系统部件、汽车燃油系统部件、汽车空调部件制造；工程机械、冶金机械、农业机械、煤矿机械、石油机械部件制造；非标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冲压件生产及销售；汽车制动系统部件研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基准日股权结构

基准日委托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王韧	29,400,000	63.33
李永光	2,325,000	5.01
王帅	2,100,000	4.52
刘胜超	2,100,000	4.52
刘永新	2,100,000	4.52
由大弘	2,100,000	4.52
李再禹	2,001,000	4.31
许丽波	1,000,000	2.15
高强	560,000	1.21
赵一晖	500,000	1.08
曹蕾	460,000	0.99
张莉云	420,000	0.90
王琦	420,000	0.90
范作礼	370,000	0.80
王百超	180,000	0.39
麻勇	180,000	0.39
李振全	99,000	0.21
王红波	40,000	0.09
刘永刚	40,000	0.09
刘冰	10,000	0.02
于静	10,000	0.02
杨志超	5,000	0.01
于立杰	5,000	0.01
合计	46,425,000	100.00

(二) 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刘胜超

身份证号：220105198110142216

家庭住址：长春市二道区运达街道长江村常家店屯 2 队

2、李永光

身份证号：220122197405054872

家庭住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幸福路委 208 组

3、麻勇

身份证号：220381197709290832

家庭住址：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道和平大街委 98 组

4、王韧

身份证号：220122197305110718

家庭住址：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柴油机南岭分厂家属委 63 组

5、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578573120L

法定住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65 号金碧阁小区 1 号楼 21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08-30

营业期限：2011-08-30 至 2021-08-23

主要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不含餐饮住宿）；会展项目策划、展览展示；企业品牌宣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咨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及销售、室内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晚会策划，演出与录像，影视及视频制作（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之前不得经营）

6、企业名称：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0Y5TUH44

法定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 1688 号长春市宽城区轨道客车装备产业园区办公楼 4029 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08-10

营业期限：2016-08-10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道路清扫；清雪服务；停车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和维修；健身服务；二次供水服务；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梯维修保养；信息技术开发；酒店管理；会展服务（不含餐饮及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该经济行为相关方。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中刘胜超、李永光、麻勇、王韧为委托方的股东，其他各方均与委托方无关联关系。

(五)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特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为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

涉及的债务一共 11 笔，共计 95,160,000.00 元。其中自然人刘胜超 3 笔金额 20,000,000.00 元、自然人李永光、麻勇各一笔，金额同为 5,000,000.00 元、自然人王韧 2 笔金额 20,000,000.00 元，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额

2 笔 20,000,000.00 元、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额 2 笔 25,160,000.00 元。

上述负债委托方均在其他应付款核算，均属于借款性质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1	王韧	2019年9月6日	借款	5,000,000.00
2	王韧	2019年9月6日	借款	15,000,000.00
3	刘胜超	2019年8月19日	借款	4,000,000.00
4	刘胜超	2019年8月26日	借款	2,000,000.00
5	刘胜超	2019年8月23日	借款	14,000,000.00
6	李永光	2019年8月28日	借款	5,000,000.00
7	麻勇	2019年8月24日	借款	5,000,000.00
8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借款	5,000,000.00
9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借款	15,000,000.00
10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借款	25,157,520.00
11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借款	2,480.00
合 计				95,160,000.00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为企业报表数据。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9 月 7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债转股协议；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5、《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 权属依据

- 1、借款合同、债权转让协议；
- 2、银行转账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委托方账务处理资料、询证函。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方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非实物的流动负债,且基准日债

务人单位资产状况良好，有持续经营能力与还款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方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相关合同、银行转款记录、企业账务处理资料。

2、初步审查和完善委托方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负债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委托方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类型，评估人员在委托方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负债进行了勘查，并协调向相关权益人发函。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

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负债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从委托人、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申报负债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根据评估结论进行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负债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委托方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委托方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7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委托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 95,16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95,160,000.00 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报告的对于评估范围内负债仅是考虑了债务人还款能力对负债

价值的影响，未考虑实际还款意愿的影响，若委托方存在有意存在延迟付款、欠账不还等情况，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三)本次债转股的债权人中刘胜超、李永光、麻勇、王韧属于公司的股东，其他债权人与委托方纯粹借贷关系，本次估值未考虑相关关联身份对价值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的债务金额由委托方申报，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负债金额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五)委托方申报的债务中，有一笔债务金额 25,157,520.00 元，是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吉林省华大天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而来，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华大天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委托方针对该债务提供了与吉林省华大天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根据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次债转股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因此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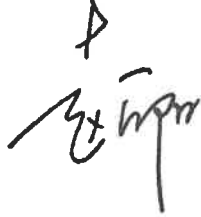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安然
资产评估师
安然
23040033

资产评估师:

陈水良
资产评估师
陈水良
1112007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债转股协议；
- 附件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债转股协议

合同编号：CCTM20190827A

甲方：李永光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幸福路委 208 组

电话：13904302787

乙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电话：0431-83490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对乙方的债权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股权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甲方乙方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转为股权后，甲方为乙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第一条 债权的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

1. 截止 2019 年 8 月 27 日，甲方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 500 万元；

第二条 债转股后乙方的股权构成

1. 甲方将转股债权投入乙方，增加乙方注册资本，乙方负责完



成变更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第三条 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受损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2. 若在债转股完成日前本协议被解除，甲方的待转股债权、担保权益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债转股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并经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于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甲方: 李亮

乙方: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亮



债转股协议

合同编号：CCTM20190905A

甲方：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65 号金碧阁小区 1 号楼 2106 室

电话：

乙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电话：0431-83490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对乙方的债权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股权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甲方乙方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转为股权后，甲方为乙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第一条 债权的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

1. 截止 2019 年 9 月 5 日，甲方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 2000 万元；

第二条 债转股后乙方的股权构成

1. 甲方将转股债权投入乙方，增加乙方注册资本，乙方负责完



成变更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第三条 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受损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2. 若在债转股完成日前本协议被解除，甲方的待转股债权、担保权益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债转股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并经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于 2019年9月5日，于 长春秦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械制



122129

传



220

甲方：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债转股协议

合同编号：CCTM20190828A

甲方：刘胜超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道和平大街委 98 组

电话：13844111144

乙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电话：0431-83490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对乙方的债权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股权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甲方乙方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转为股权后，甲方为乙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第一条 债权的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

1. 截止 2019 年 8 月 28 日，甲方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 2000 万元；

第二条 债转股后乙方的股权构成

1. 甲方将转股债权投入乙方，增加乙方注册资本，乙方负责完



成变更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第三条 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受损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2. 若在债转股完成日前本协议被解除，甲方的待转股债权、担保权益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债转股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并经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于 2019年8月28日，于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2012212

债转股协议

合同编号：CCTM20190825A

甲方：麻勇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道和平大街委 98 组

电话：13843053533

乙方：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电话：0431-83490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对乙方的债权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股权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甲方乙方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转为股权后，甲方为乙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第一条 债权的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

1. 截止 2019 年 8 月 25 日，甲方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 500 万元；

第二条 债转股后乙方的股权构成

1. 甲方将转股债权投入乙方，增加乙方注册资本，乙方负责完

成变更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第三条 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受损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2. 若在债转股完成日前本协议被解除，甲方的待转股债权、担保权益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债转股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并经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于 2019年8月25日，于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甲方： 麻勇

乙方：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翔



债转股协议

合同编号：CCTM20190830A

甲方：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 1688 号长春市宽城区轨道客车
装备产业园区办公楼 4029 号房

电话：17710380889

乙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电话：0431-83490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对乙方的债权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股权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甲方乙方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转为股权后，甲方为乙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第一条 债权的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

1. 截止 2019 年 8 月 30 日，甲方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 2516 万元；

第二条 债转股后乙方的股权构成

1. 甲方将转股债权投入乙方，增加乙方注册资本，乙方负责完

成变更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第三条 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受损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2. 若在债转股完成日前本协议被解除，甲方的待转股债权、担保权益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债转股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并经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于 2019年8月30日，于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甲方：吉林省易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长春泰盟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债转股协议

合同编号：CCTM20190906A

甲方：王韧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柴油机南岭分厂家属委 63 组

电话：15944035557

乙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电话：0431-83490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对乙方的债权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股权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甲方乙方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转为股权后，甲方为乙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第一条 债权的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

1. 截止 2019 年 9 月 6 日，甲方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 2000 万元；

第二条 债转股后乙方的股权构成

1. 甲方将转股债权投入乙方，增加乙方注册资本，乙方负责完



成变更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第三条 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受损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2. 若在债转股完成日前本协议被解除，甲方的待转股债权、担保权益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债转股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并经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于 2019年9月6日，于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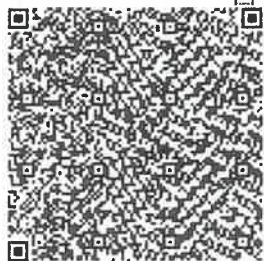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593389356P

名称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王韧
 注册资本 肆仟陆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03日至2032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制动安全系统部件、汽车燃油系统部件、汽车空调部件制造；工程机械、冶金机械、农业机械、煤矿机械、石油机械部件制造；非标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冲压件生产及销售；汽车制动系统部件研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5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cccs.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http://211.141.74.198:8081/aiccips>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0Y5TUH44

名称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1688号长春市宽城区轨道客车装备产业园区办公楼4029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巍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道路清扫; 清雪服务; 停车服务; 家政服务; 房屋租赁、管理、维修、装饰; 餐饮管理; 绿化养护服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 水电安装和维修; 健身服务; 二次供水服务; 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 电梯维修保养; 信息技术开发; 酒店管理; 会展服务(不含餐饮及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211.141.74.198:8081/aiccips>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3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g.gov.cn)进行年度报告, 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CG201821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578573120L

名称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65号金碧阁小区1号楼21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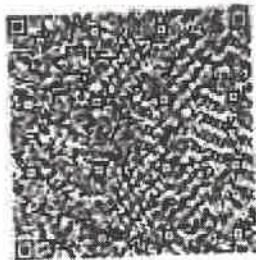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娜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30日至2021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不含餐饮住宿）；会展项目策划、展览展示；企业品牌宣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咨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及销售，室内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晚会策划，演出与录像，影视及视频制作（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之前不得经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cgs.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http://211.141.74.198:8081/aiccips>

2017 年 01 月 07 日

姓名 李永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5月5日

住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幸福路委208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122197405054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30-2036.08.30

姓名 刘胜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街道长
江村常家店屯2队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5198110142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05-2034.07.05

姓名 麻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0月29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道和
平大街委98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381197709290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18-2033.06.18

姓名 王 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柴
油机南岭分厂家属委63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122197305110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属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2-2038.03.22

往来款询证函

被评估单位：李永光

编号：

索引号：C3-1-2/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正在对李永光相关债权进行资产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数据出自该公司的账簿，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页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处详为指正，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评估机构联系人：

电话：

评估机构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该公司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1、该公司与贵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科目	序号	发生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币种
其他应付款	1	2019-08-26		5,000,000.00	人民币

2、其他事项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复函为盼。

企业签章/日期



评估机构签章/日期

结论：1、数据证明无误

签章/日期

李永光

2、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

签章/日期

往来款询证函

被评估单位：王韧

编号：

索引号：C3-1-2/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正在对王韧相关债权进行资产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数据出自该公司的账簿，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页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处详为指正，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评估机构联系人：

电话：

评估机构联系电话：（010）51667811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该公司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1、该公司与贵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科目	序号	发生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币种
其他应付款	1	2019-09-06		15,000,000.00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2	2019-09-06		5,000,000.00	人民币

2、其他事项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复函为盼。

企业签章/日期

评估机构签章/日期



结论：1、数据证明无误

2、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

签章/日期

王韧

签章/日期

往来款询证函

被评估单位：刘胜超

编号：

索引号：C3-1-2/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正在对刘胜超相关债权进行资产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数据出自该公司的账簿，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页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处详为指正，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邮政编码：100029

评估机构联系人：

电话：

评估机构联系电话：（010）51667811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06日，该公司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1、该公司与贵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06日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科目	序号	发生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币种
其他应付款	1	2019-08-19		4,000,000.00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2	2019-08-23		14,000,000.00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3	2019-08-26		2,000,000.00	人民币

2、其他事项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复函为盼。

企业签章/日期

评估机构签章/日期



结论：1、数据证明无误	2、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刘胜超
2019.9.9

往来款询证函

被评估单位：麻勇

编号：

索引号：C3-1-2/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正在对麻勇相关债权进行资产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数据出自该公司的账簿，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页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处详为指正，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邮政编码：100029

评估机构联系人：

电话：

评估机构联系电话：（010）51667811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06日，该公司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1、该公司与贵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06日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科目	序号	发生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币种
其他应付款	1	2019-08-24		5,000,000.00	人民币

2、其他事项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复函为盼。

企业签章/日期



评估机构签章/日期

结论：1、数据证明无误

签章/日期

2、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

签章/日期

往来款询证函

被评估单位：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索引号：C3-1-2/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正在对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进行资产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数据出自该公司的账簿，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页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处详为指正，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评估机构联系人： 电话： 评估机构联系电话：（010）51667811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该公司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1、该公司与贵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科目	序号	发生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币种
其他应付款	1	2019-08-28		25,157,520.00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2	2019-08-28		2,480.00	人民币
25,157,520.00 元是 2018 年 5 月吉林省华大天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在 2019 年 8 月将此笔债权转让给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其他事项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复函为盼。

企业签章/日期

评估机构签章/日期

结论：1、数据证明无误

2、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往来款询证函

被评估单位：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编号：

索引号：C3-1-2/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正在对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进行资产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数据出自该公司的账簿，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页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处详为指正，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邮政编码：100029

评估机构联系人：

电话：

评估机构联系电话：（010）51667811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06日，该公司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1、该公司与贵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06日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科目	序号	发生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币种
其他应付款	1	2019-08-30		5,000,000.00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2	2019-09-04		15,000,000.00	人民币

2、其他事项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复函为

盼。

企业签章/日期

评估机构签章/日期

结论：1、数据证明无误

2、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自身权益工具抵偿债务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其他应付债务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权属明确，所出具的合同、银行转账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相关当事人同意将债权转为股权；
- 4、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人）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自身权益工具抵偿本公司（人）
债务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本公司（人）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
限公司的 95,160,000.00 元债权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
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权属明确，所出具的合同、银行转账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本公司（人）同意将债权转为股权；
- 4、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单位（人）：

张
李
李
李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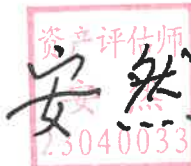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债转股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以2019年9月7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1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黄二秋（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41）、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宋劫（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8）、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

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 201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小良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20074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8-14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陈小良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8-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安然

性别：男

登记编号：23040033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3-23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7-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安然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8-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7日

被评估单位：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王韧

财务负责人：张馨月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立杰

填表日期：2019年9月7日

